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2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4 時

地點：本局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局長世偉

紀錄：連立東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一、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 102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亦是本人奉派擔任本局局長後的首次廉政會報，本會報係機關推動廉政工作之平臺機制，請各位主管就本局政風方面應興應革業務、易滋弊端業務、行政革新作為、反貪倡廉等事項提供卓見、建言，俾做為本局爾後施政推動參考。

##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貳、報告事項（一）】

裁示：洽悉。

（二）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貳、報告事項（二）】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裁示：依上級指示事項遵照辦理。

##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報告

裁示：洽悉。

### 三、討論事項：（詳會議資料、參）

提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加強本局同仁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書時應恪遵水利署訂頒作業規定，請 討論。

說明：

- 一、各單位同仁督辦採購標案履約執行事項業務量龐雜繁重，每個人負荷確實超過一般標準，惟上級機關既已函頒相關行政規則供遵循，同仁們遇個案仍應請參酌該等作業事項辦理法定程序。
- 二、目前政風室受會工程變更設計等案件中，時有發現廠商已進行施作了工務所才事後辦理變更追加等程序，為避免日後外界不必要的挑戰與爭議，請同仁在履約過程覈實掌握工程作業情況並要求應有的工程品質。

辦法：

- 一、本局同仁辦理變更設計程序作業應在期前完成簽報，且於奉核定後方得執行現

場查核會勘等後續事宜，若日後有具體個案違反水利署訂頒作業事項並因此衍生不法爭議，應嚴予檢討承辦人員行政責任，倘若尚涉及刑事責任要件，另為函請司法機關參辦。

二、機關施政受全民督工嚴格檢視，同仁遇有不得不變更設計等氛圍情境時，請即時向直屬主管反映並通報首長瞭解，以免問題變質而致渲染擴大。若同仁能依法令規範作業且適時反映通報輿情，因而有效維護機關聲譽形象者，建請可從速從重提報獎勵。

決議：照提案辦法通過實施，請各單位主管傳達予所屬同仁知照配合辦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

- （一）本次廉政會報政風室提出之討論案，請各位主管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並依法令作業規範事項對同仁加強程序面之完整訓練與要求。
- （二）管理課雖非本局工程採購施作案件之主要執行單位，但若辦理工程發包履約督辦作業個案時，務請遵照上級機關水利署所訂頒工務處理要點等相關行政規則，俾符依法行

政之基本要求。

(三) 政風室函轉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同仁違反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之具體案例，請各單位主管於課務會議等場合隨時提醒同仁在工作崗位上應積極任事外，更須恪守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端正水利風紀實施計畫」暨「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規範事項，以維水利人員個人與機關的政風紀律形象，防免日後困擾爭議。

六、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